

证券代码：000034

证券简称：深信泰丰

公告编号：2012-26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国际事务所”）为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原中审国际事务所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实施合并，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目前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合并后，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、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已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。

为了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费用仍分别为人民币55万元、33万元，两项合计人民币88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上午在深圳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有关事项见公司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